

## 解決方案及服務交付 &gt; 提供信託及遺產策劃服務

名稱	管理信託投資
編號	106612L5
應用範圍	按照與私人銀行客戶預定的協議或指示管理信託投資組合。適用於橫跨不同種類資產投資以及全權委託資產管理組合及投資組合諮詢。
級別	5
學分	4 ( 僅供參考 )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分析投資的專業知識 能夠：            • 運用專業評估知識在不同理財工具上以尋找投資機會            • 評估投資目標(如審慎投資類型，資產保值)及信託架構(如所得額)以確保作出之決策能符合目標</p> <p>2. 管理投資目標的實施 能夠：            • 考慮投資模式、投資選擇及制定投資決策(如購買金融或非金融資產，委任投資經理)            • 聯絡相關人士(如經紀及基金經理)以執行及管理投資過程            • 監察投資活動及表現以確保投資組合能按照客戶投資目標管理            • 定期與投資顧問/投資組合經理評估投資組合的表現、檢視信託客戶目標是否達成。如有需要，聯同投資顧問重組投資組合            • 與客戶會面或重新檢視投資組合以更新客戶的狀況或期望，並向客戶報告戶口活動情況</p> <p>3. 展現專業態度 能夠：            • 確保交易符合法例要求            • 每次交易必須按照客戶需要並確保向客戶清晰交代</p>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 管理投資活動以確保達到投資目標。投資決策需按投資目標、符合信託受益人的利益及不同投資選擇的資料搜集等進行分析
備註	